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27號

原告 陳德卿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複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

被告 鍾金松即陳永明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明（民國111年8月26日死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50萬元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1日按日給付新臺幣657元違約金。其餘新臺幣150萬元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1日按日給付新臺幣657元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其中150萬元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1日按日給付1,500元之違約金。另150萬元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1日按日給付1,500元之違約金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00萬元，及其中150萬元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每逾1日按日給付1,500元
02 之違約金。另150萬元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每逾1日按日給付1,500元之違約金及
04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9頁）。核為增加遲
05 延利息之請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06 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永明陸續於110年12月24日向
08 原告借款150萬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11年12月23日，另於111
09 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12年1月17
10 日，借款總金額為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違約金
11 為每萬元每逾一日以10元計付。陳永明並將名下坐落於苗栗縣
12 ○○鎮○○段000地號及其上806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13 予原告，原告亦已交付借款共300萬元予陳永明，有借據、本
14 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資料可資證明。被
15 繼承人陳永明向原告借款後於111年8月26日死亡而無法清償債
16 務，迄今尚積欠原告共300萬元及違約金未清償，並由本院以1
17 12年度司繼字第181號民事裁定選定被告鍾金松為其遺產管理
18 人，則被告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在管理被繼承
19 人陳永明遺產之範圍內清償其債務。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
20 貸、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之聲
21 明。

22 三被告則以：於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上並無利息之記載，所以
23 系爭借款並無約定利息。否認原告所提借據、本票及抵押權設
24 定契約書之形式真正，被告不知上述文書上陳永明之簽名是否
25 為陳永明所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28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9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清償
31 債權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前段亦定

01 有明文。被繼承人陳永明於111年8月26日死亡，經本院於112
02 年4月24日指定被告為陳永明之遺產管理人，此有本院112年度
03 司繼字第181號民事裁定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9頁）。

04 (二)被告抗辯原告所提借據、本票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非陳永明所
05 簽名（本院卷第17至25頁），經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劉玉娟到庭
06 具結證稱：「（提示本院112年司執字第26691號原告參與分配
07 卷內附件2 土地及建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
08 借據二張、本票二張）（之前是否有看過上開文件？）有。
09 （你在什麼時候、地點、看到借據、本票？）我從事地政士業
10 務，抵押權設定是雙方委託我處理的，這些文件都是他們親簽
11 的沒有問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是我打字的，借據也是我提供
12 的，借款金額是他們兩造講好的，本票也是我提供的。（借
13 據、本票是在哪裡簽的？）這個有兩次，這兩次他們兩個都有
14 到場，一次在通霄地政事務所，一次在臺中的地政，送件的時
15 候我們要去不動產所在地的通霄地政，第二次就在臺中，第二
16 次是給付款項的時候。（借據跟本票是給付款項時簽的？）
17 是。（借據跟本票簽的時候你有在場看到陳永明在場親自簽的
18 嗎？）是。（款項是如何交付？）部分是匯款部分是現金，第
19 二次給付款項的時候有給付現金，我看到的時候是現金，他們
20 自己有講大筆的部分要用匯的，我想有一部分是匯款。」等
21 語，證人劉玉娟從事地政士業務，應不致甘冒偽證罪之風險為
22 虛偽陳述，且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時，若設定義務人
23 （即債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須提供義務人之印鑑
24 證明，若無義務人之同意並親自到場或提供印鑑證明，無法辦
25 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再參以證人劉玉娟之證詞，第一次是到通
26 霄地政事務所辦理，雙方（即原告與陳永明）均有到場，是
27 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第21至25頁）上「陳永明」之
28 簽名應屬真正。原告所提出借據及本票各2紙（本院卷第17至1
29 9頁）上「陳永明」之簽名，其筆順、書寫特徵與抵押權設定
30 契約書上「陳永明」之簽名以肉眼辨識十分相似，應屬同一人
31 所簽。是以，原告所提借據、本票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陳

01 永明」之簽名應係陳永明所簽，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憑採。

02 (三)依原告所提借據2紙，約定系爭借款無利息及無遲延利息（本
03 院卷第17頁、第18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亦記載無利息、
04 無遲延利息（本院卷第2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系爭
05 借款清償期屆至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應屬無據。

07 (四)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
08 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
09 項、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10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
11 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
12 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
13 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
14 判例參照）。又按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15 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
16 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
17 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度台
18 上字第25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19 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
20 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此亦為民法第205
21 條、第206條所明定。依原告所提借據2紙，其第七條均約定：

22 「違約金：按每萬元每逾壹日以新台幣壹拾元計付懲罰性違約
23 金」，依此約定，該違約金高達年息百分之36.5，實為過高，
24 應予酌減。審酌原告因陳永明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及所失利
25 益，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
26 收益，以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放款利率均低之狀況下，原告所
27 受損害難謂特別重大，且陳永明係因於系爭借款清償期前之11
28 1年8月26日死亡（卷第29頁）而未能清償，原告向被告請求相
29 當於法定利率上限即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可認已獲
30 有相當之經濟利益，是斟酌兩造間契約所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31 及計算結果、陳永明違約情節、致生原告損害及目前存放款利

01 率均低等情狀，爰依前揭規定酌減系爭借款2筆之違約金各為
02 每日657元（ $1,500,000 \text{ 元} \times 16\% \div 365 \text{ 日} = 657 \text{ 元}$ ，元以下捨
03 去）。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
05 款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明之遺產範圍
06 內，給付原告300萬元，及其中150萬元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每逾1日按日給付657元之違約金。其餘150萬元自1
08 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1日按日給付657元之違約
09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
10 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
12 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於法相
14 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
15 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郭娜羽